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張德熙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重選黎秉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c) 重選趙新庭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d) 重選蔡朝暉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e) 重選穆宏烈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f) 重選陳學貞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g)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h)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i) 重選司徒維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j) 重選阮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k)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 配售新股份以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b)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或(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6.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7.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完成或任何有關更新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調整）；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謹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德熙博士、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蔡朝暉博士、穆宏烈先生及陳學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組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17樓1708-1710室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